

# 合 同 书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
甲方：\_\_\_\_\_黄陵中学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食欣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，为加强师生食品安全管理，提高营养餐质量，经公开招标后，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，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现就黄陵中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签订协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约定

1. 合同期限为贰年，从2025年1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17日止。

2.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市县有关文件规定，确保学校学生食堂坚持公益性原则和微利经营的目的，保证学校食堂饭菜价格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，合同期内学校不收取任何承包费用。

### 二、投资与管理

1. 甲方负责提供经营场所，厨具、灶具、餐桌椅等设施，乙方负责日常的使用及维护，经营期满后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如数交回，因自然损坏或报废需经甲方核实确认按规定处置，人为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补充。

2.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室、各类仓库和员工宿舍等场所。

3. 合同期间内，如遇甲方学生人数规模增加布局调整，高新部餐厅需要开餐，经营权应为乙方。

4. 乙方在经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,自行投资添置厨房灶具等必要设施设备,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,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置。

5. 甲方的教职工食堂由乙方负责经营,经营方式与学生食堂一样实行同餐同价。

6. 学生食堂的水电费由乙方负担,天然气费由乙方负责购买甲方配合。

7.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实行陪餐制,陪餐人员餐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8. 因客观因素甲方无法收取乙方水电费,双方约定每学期末双方就陪餐费和水电费相互结算冲抵账务。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对乙方所加工的主副食产品价格、质量、数量、卫生等进行监管,对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。

2. 加强校园安全和学生教育管理,杜绝学生校外用餐。

3. 保证水、电、暖的正常供应,如遇停水、停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启动应急预案,保证供应。

4. 对经营场所有监督权和维护的责任,负责基础设施的大型维修。

5.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县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税务等国家

行政职能部门的关系；协调校内各业务部门、就餐人员和乙方保持良好关系。

6. 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，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乙方的操作场所。

7. 如有重大活动，导致就餐人数大量减少时，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## **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拥有使用权，对自行投资的设施和资产享有所有权。基础设施改造务必取得甲方的同意，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日常小型维修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对经营活动拥有财务自主权、人事自主权、采购自主权和经营管理权等；

3. 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，配合学校搞好服务育人，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保守甲方内部的机密。

4. 妥善使用并管护甲方房屋等基础设施设施，人为损坏由乙方维修。

5. 甲方有重大活动需要乙方配合时，乙方要给与积极支持和协助。

6. 乙方应经常与甲方沟通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管，时常征求甲方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改进提高，不得私自对饭菜的价格进行调整。

7. 乙方必须保证饭菜的质量、品种达到有关中学生膳食营养标准和要求，必须保证饭菜的价格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。

#### **四、食品安全和管理**

1. 甲方对食品安全负管理责任。乙方必须规范合法经营，严格遵守有关校园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依照有关规定应在餐厅公示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，规范设立意见簿、意见箱。

2.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食品经营生产活动，按要求定点采购大宗食材，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及甲方的检查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改进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双方联合成立膳食委员会，定期征求师生意见和建议。

3.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对所售卖的产品质量负责，并制定《食品安全应急预案》，如发生食源性中毒事故，立即启动《应急预案》，并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经营所需要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和工作人员健康证，由甲方协助办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，必须按食品卫生相关规范要求，做好食品储藏、加工、餐具消毒及“三防”措施落实，每餐供应的主副食品种须留样保存 48 小时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如学校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存在问题受到处罚的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6.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主安排，上岗前必须进行政审、体

检和培训；工作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，身份证、健康证的复印件齐全。

7.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服从学校管理，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。

## **五、违约责任**

1.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，否则依法负担违约的法律责任。

2.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互不追究责任；但提出终止合同一方对终止合同事由承担举证责任。

3. 双方因其他原因提出解除合同时，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进行协商。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一方要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。

## **六、其他规定**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外协商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遇有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凡本合同未及事项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合同期满后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4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黄陵中学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刘军

乙方(盖章): 陕西食欣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白世伟

2024 年 11 月 14 日